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6年11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林育先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陳麗珍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謝捷晃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1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1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「106年11月至107年6月份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表」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業經行政院核定，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1060024504 號函轉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辦理。
2. 檢附選舉工作費支給表 1 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101 條第 1 項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應追回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，本會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發布後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，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、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101 條第 1 項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，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，屆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2. 檢附「依法追繳候選人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清冊」乙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人事室

案由：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61943 號令：「特任陳英鈞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」。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舉行新任及代理主任委員交接典禮，新任委員為陳主任委員英鈞、陳副主任委員朝建、周委員志宏、蔡委員佳泓、許委員惠峰、林委員瓊珠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人字第 1063750368
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無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1 時 30 分）。